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5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

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高雄市瑞豐國小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07 月 06 日至 08 日止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三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瑞豐國小二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100 號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（二）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
（三）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
（四）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（五）、符合第一項要求即可報名，本次講習學員以 40 人為限。

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4rqEQX>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電話：02-877-11436

（三）手續：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（二）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

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.05.05 體總輔字第 1150000963 號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